



檔號: HAD SSP DC/13/12/1/1/(5)I

傳真文件

電話: 2150 8110

致: 深水埗區議會全體議員

各位議員:

藉傳閱文件通過區議會撥款申請

本函旨在以傳閱文件方式，請各委員通過以下區議會撥款申請：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6/16	食得安「深」計劃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深恩軒 申請區議會撥款: 110,000 元)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7/16	販商同心 樂滿「深」 (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 申請區議會撥款: 108,140 元)

2. 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於本年七月十八日的第三次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現隨函夾附有關申請文件，以供各議員參閱。議員無論通過上述申請與否，均請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

3. 由於時間緊迫，上述計劃正同步以傳閱方式提交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考慮通過。假若不獲環境及衛生委員會通過，呈交深水埗區議會的撥款申請將予撤回。

4.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8(2)條的規定，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若是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區議會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示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同意，方獲通過。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張晶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回 條

致：深水埗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張靜宜女士)

(傳真號碼：2785 4218)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回覆秘書處

	同意通過	不同意 通過	棄權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6/16 食得安「深」計劃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深恩軒 申請區議會撥款：110,000 元)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7/16 販商同心 樂滿「深」 (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 申請區議會撥款：108,140 元)			

簽名：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二零一六年七月 _____ 日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本人確認：—

表格二

計劃合乎區議會資助範圍；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6/16

員工開支/應急費用/雜項開支不超過資助上限；及

申請區議會撥款 E0(DC)1

建議開支項目屬獲准支出項目，並不超過資助上限。

深水埗區議會 A00(DC)3

簽署 [Signature] 職位 E0(DC)1 / 日期 18/7/16申請文件檔號(只由本處填寫) 160228☐ 申請預留撥款☒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申請(如適用)☐ 申請非預留撥款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1.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食得安「深」計劃(B) 性質：*文娛康樂體育/節日慶典/其他(請說明)宣傳食物安全知識及派發宣傳品(C) 目的：(一)提昇深水埗區街市商販對食物安全的意識(二)透過社區教育增加深水埗區居民對食物安全及衛生的知識(D) 推行日期及時間：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1月8日*上午/下午 時至 *上午/下午 時(E) 策劃/籌備期：2016年9月(F) 申請撥款額：\$110,000 元(G) 舉辦地點：深水埗各主要街市包括：保安道街市、北河街街市、荔灣街市及通州街臨時街市本計劃包括三個項目：(一) 食得安「深」商販標誌、(二) 食物安全巡迴展覽 及
(三) 製作及派發食物安全宣傳品

項目一：計劃統籌員主動接觸商販講解食物安全知識，並邀請參與食得安「深」約章，承諾妥善處理食物。每個參與的檔主將獲贈『食得安「深」商販』的標誌，張貼於攤檔內的當眼位置，讓消費者識別。

(H) 內容：項目二：計劃統籌員招募及培訓 12 位『食得安「深」大使』，並與『食得安「深」大使』巡迴深水埗區內四個人流最集中的街市進行食物安全展覽及有獎攤位遊戲，以社區教育的手法主動教導市民認識正確處理、烹調食物的知識。

項目三：計劃統籌員製作宣傳品，並免費派發給商販及居民，提高社區人士對食物安全的關注及認識。

(I) 對象：*區內居民 / ~~長者~~ / ~~青少年~~ / 其他(請說明) 街市商販

請刪去不適用者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請註明義工/嘉賓人數)
街市商販 300 人次，區內居民 1700 人次(K)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整體計劃宣傳) / 食物安全商販標誌運動(推動商販的參與) / 工作坊、巡迴展覽及攤位(社區教育)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1) 成功接觸街市 240 位商販宣傳食物安全，讓他們獲得更多食物安全資訊；
- (2) 100 位街市商販願意參與食得安「深」約章，及張貼標貼；
- (3) 12 位食物安全大使對食物安全有更多的認識；
- (4) 透過街站的宣傳配合有獎問答遊戲，成功向 1400 位區內居民宣傳食物安全訊息。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活動籌備及宣傳	2016 年 9 月
招募食物安全推廣大使	2016 年 9 月
食得安深工作坊	2016 年 10 月
食得安深商販標誌運動	2016 年 10 月中旬
深水埗街市巡迴展覽及攤位	2016 年 10 月中旬至 2017 年 1 月 8 日
宣傳品及紀念品派發	2016 年 10 月中旬至 2017 年 1 月 8 日

(N) 公開售票日期及時間(如適用)： 不適用 (票價：)

(O)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請註明地點、形式，例如：公開發售/先到先得)
不適用

2. 主辦者/機構基本資料

(A) 主辦者/機構名稱：(中文)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深恩軒
(英文) Tsung Tsin Mission of Hong Kong
Full Grace Service Centre

(B) 註冊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_____

(C)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D) 本機構是：
☒ 根據《香港免稅條例第 88 條》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主辦者/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_____ (公開用 ³)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主辦者/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兩者如非同一人，請指定負責人亦簽署申請表。

³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上載至深水埗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參考。

3. 合辦/協辦者或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資料 (請註明合辦/協辦機構)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作形式: <u>合辦/協辦</u> (*請刪去不適用者)	工作小組為計劃之推行提供協助及 支援
機構名稱: <u>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u>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 如以支票發放款項，請填寫支票抬頭人[#]：
中文名稱：_____

☐ 如貴機構已授權政府把款項直接存入貴機構銀行帳戶，請提供庫務署
領款人號碼[#] (Creditor Reference No.)：_____

[#]必須為主辦者/機構或合辦者/機構，而機構必須為非牟利。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⁴			0
內部資源			0
贊助和捐贈			0
其他(請說明：_____)			0
預算收入總額(a)			0

⁴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6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 ⁵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 (ii)	非標準項目或 超越附件 A 準則規定的 詳細理由 (可另紙書寫)	(只供本處填寫)				
					標準開支	相比標準開支			區議會 核准數額
						高	低	同	
1.海報印刷	300 張	4	1,200	此項目包括設計及印刷之費用	速印海報 每張\$4 最高資助額\$800 註一	T ✓		P ✓	
2.易拉架	4 個	230	920		每面\$265 最高資助額\$950 註一		✓		
3.橫額	4 幅	200	800		每面\$265 最高資助額\$950 註一		✓		
4.食得安「深」 商戶標貼	250 個	8	2,000	此項目包括設計稿費及印刷之費用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5.食物安全資訊 單張	3000 張	0.5	1,500		每張\$0.5 最高資助額\$500 註一	T ✓		P ✓	
6.講員費 (大使培訓工作坊)	3 小時	700	2,100	此項目參考一般培訓講座之講員收費而釐定(共 2 節, 每節 1.5 小時)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開支				
7.食物安全攤位 遊戲物資	-----	-----	2,000	將製作一式兩套攤位去提高流動性及增加接觸街坊的人數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開支				
8.商販禮品包	400 份	35	14,000	為參與計劃的商販提供實用的禮品包以加大宣傳效果。 (例如:價錢標示牌及圍裙等)	參加者紀念品 每人\$6 最高資助額\$1800	✓			
9.食物安全攤位 遊戲禮品	2000 份	18	36,000	參考過往經驗,實用的禮物或紀念品有助增加攤位的吸引力,從而增加攤位人流量並加大宣傳效果。 (例如:環保清潔棉、廚房及清潔用品等等)	最高資助額\$4200 註二	✓			
10. 物資運送	20 次 來回	150	3,000	於各街站設立攤位涉及大量物資運送,因此需要增加相關預算。	一般物資運送\$530	✓			

⁵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6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11. 食物安全大使工資	300 小時	40	12,000	工資因物價上漲而上調金額，同時可以提昇食物安全大使參與之動機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開支 註三				
12. 食物安全大使分享會茶點	48 人次	10	480	完成每個街市之攤位後均與食物安全大使以分享會型式檢討運作細節及成果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開支				
13. 計劃統籌員工資	200 小時	60	12,000	物價上漲，而且需要提供具競爭力工資聘請具活動籌辦經驗之兼職統籌員。(負責計劃策劃及統籌、推行各個項目)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開支 註三				
14. 機構行政費	----	----	11,000		不多於核准額的 10% 註四				
15. 攝影及沖晒	80 張	2	160		最高資助額 \$160				
16. 保險	----	----	3,100		最高資助額 \$5000 註五		✓		
17. 雜項	----	----	7,740		不多於核准額的 10%				
預算開支總額(b)			110,000	區議會核准款額合共					
				區議會核准預支款額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110,000-
----------------------------	----------

註一: 其他活動宣傳費用上限 - 全區性 \$2,650 大型活動按個別情況考慮最高資助額。

註二: 大型活動總資助個別考慮。

註三: 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並需確保依例繳交強積金供款。

註四: 准活動撥款的10%，已包括按例要支付的強積金供款。

註五: 活動可能需要購買公眾責任險。

(B)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總額 (元)
	第一至 六個月	第七至十 二個月	第一至 六個月	第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⁶ (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5.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主辦者/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主辦者/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伴你同行領袖訓練計劃2014-2015 嘉許禮	2015年6月27日	25,000	150009
2. 伴你同行領袖訓練計劃2014-2015	2015年5月16至 5月30日	16,000	150007
3. 友里同「深」2015	2015年9月1日至 2016年2月28日	32,270	150365

6.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⁶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主辦者/機構認可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23 JUN 2016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23 JUN 2016

_____ 主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如非主辦者/機構認可簽署人，請簽署/填寫此欄。

合辦者/機構認可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23 JUN 2016

_____ 合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合辦者/機構認可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_____ 合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以
備
回
郵
用

聯絡人姓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地址：_____

1. 如對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有任何查詢，請與下述辦事處聯絡：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

2150 8101
(電話號碼)

(二)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負責人員職銜)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2150 8125
(電話號碼)